

党建制度汇编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2021年12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二、党建负责人工作职责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的党建负责人承担党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基层党建相关制度要求，及时传达和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有关精神和各项决议、决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履行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全面支持上级党支部工作，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党建制度

第一项 班子建设

1. 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向上级申请成立党支部。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

2.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委员名额在 3 名以上的党的支部委员会，应在委员中设 1 名专职纪律检查委员。委员名额在 3 名（含）以下的党的支部委员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委员中设 1 名专职或兼职纪律检查委员。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纪律检查工作由书记负责。

第二项 “三会一课”制度

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计划。党支部书记或党建负责人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每年开展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议。党员人数有限的，可以酌情将会议结合进行。“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三

会一课”应做好记录，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全体党员要自觉服从所在党支部安排，积极参加“三会一课”。

第三项 按期换届制度

基层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前，要主动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一般提前4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项 请示报告制度

各支部书记是请示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时，应遵循“坚持政治导向、坚持权责明晰、坚持客观真实、坚持规范有序”的原则，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请示报告工作。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五项 意识形态工作制度

应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每年根据形势政策变化进行调整充实，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支部组织生活会工作报告、支部委员述职报告内容。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对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第六项 学习制度

每年年初，应根据工作任务变化情况研究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加强对党员的政治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党史国史、法律法规、形势政策、知识技能，以及中央、市委、工委要求学习的其他会议及文件内容。每年组织1次专题集体学习交

流。集中学习要按照“有时间、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有成果”标准做好学习记录，如实反映集中学习情况。党员学习记录要有主题、有摘抄、有体会、有讨论，确保学习质量。

第七项 组织生活会制度

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党支部应提前将确定的会期报告上级党组织，并及时通知到所有党员，做好开会准备，所有党员要根据议题，对照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认真做好个人发言准备，因故缺席的人员应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要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分工，对会议情况和提出的主要问题，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用书面形式向上级党组织汇报，用适当方式将会议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向党内外群众反馈。

第八项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每年进行1次，一般安排在年末，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可以与组织生活会结合开展，按照学习动员、自我评价、民主评议、组织考察、表彰和处理的程序进行。支委会对民主评议的意见进行讨论研究，结合支部平时掌握的情况，对每个党员提出组织意见，正式写出书面评议材料，同本人见面，并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和进行讲评。对民主评议出的优秀党员，支部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突出的优秀党员报上级党委给予表彰。对模范作用不突出的党员要进行帮助教育，限期改正。对明显不具备党员条件的，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给予除名，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项 党员谈心谈话制度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一般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前进行，也可结合主题党日等活动进行。当党员、干部工作变动时，受到表彰或处分时，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时，群众有不良反映时，离退休时，应及时对其进行谈心谈话。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项 党员管理工作制度

支部要指定专人负责支部党员的党籍管理、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录入、党费收缴等日常党务工作。党员名册台帐等与实际相符，党员党费每月交到支部，支部每月按时上交。党费收缴情况每年公示1次，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加大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力度。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督促和引导党员加强自我管理，确保八小时外不出现问题。

第十一项 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党支部应当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保证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对党员、干部平时工作生活多过问、多提醒，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问题严重的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每年年初制定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二项 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党支部要从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按照“服务工作、时间灵活、方便活动”的原则，每年确定一天作为主题党日。

（一）主题党日的内容

1. **学习教育。**以党性教育为核心，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史国史、党性党风、政治理论、业务技能的学习以及理想信念、党风廉政教育等，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组织生活。**结合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学习党的先进理论、传达上级党组织决议、听取党员思想汇报、检查学习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讨论发展党员、党内表彰处分等需经全体党员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3. 社会实践。要结合实际，找准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的结合点。重点围绕增强党性修养、立志成长成才，织党员积极开展参观交流、志愿服务、义务劳动、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

4. 党内关爱。积极开展谈心活动，切实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二）党日活动的形式

主题党日一可由上级党组织统一协调组织，也可由基金会独自发起，或者与其他的党组织联合开展活动。

（三）党日活动的要求

1. 确定活动主题。要依据活动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活动的主题和方案，并提前通知全体党员，认真做好活动准备工作。

2. 加强组织领导。主题党日一定要用于党的活动，不能随意占用；要建立健全考勤制度，对无故不参加党日活动的，要按照规定进行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党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以身作则、精心组织，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3. 确保活动效果。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聚焦基层党建工作如何服务保障学校中心工作，不断创新主题党日的内容和形式，提升活动成效；要将活动开展情况认真记入《基层党组织工作手册》；要做好活动宣传，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特色做法、成功经验。